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监〔2022〕9号

---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4号）要求，为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现将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参照《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0〕10号）有关要求，按照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20%和“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联合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确定了 30 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2 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并于 6 月 15 日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了查前公示，其中：被投诉举报或曾受到行政处罚等的会计师事务所 7 家，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随机抽取会计师事务所 23 家。

##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一）检查范围**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等情况，根据检查需要，可延伸检查或者调查被审计单位。

###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涉嫌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流于形式、未保持应有的怀疑态度、未执行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等问题。对存在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提前商定审计意见、伪造审计证据、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等情形的，依法予以严惩重罚，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切实有效净化行业执业环境。其中：

执业质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一）至（七），第二十条（一）至（二）规定的内容进行监

督检查。

执业许可条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一）至（九）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体化管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

独立性保持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一）至（七）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信息安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一）至（五）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风险防范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一）至（二）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三、检查人员和时间**

#### **（一）检查人员**

##### **1. 检查一组**

组长：周 明

成员：吴 玲 蒋棣华 任惠民 王强弟

##### **2. 检查二组**



组长：周 明

成员：安 雪 蒋棣华 李鸿儒 常永华

## **(二) 检查时间**

1. 自查自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逐条逐项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将自查自纠情况（包括事务所基本信息）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于7月8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2. 重点检查。根据各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情况，省财政厅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以现场检查为主，自7月11日起开始检查，在进点检查前3个工作日内下发财政检查通知书。检查组通过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取证和核实有关情况等方式开展检查，并按照《甘肃省财政厅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按时完成检查工作任务。

## **四、检查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接到本通知后，应做好查前准备，按时报送自查自纠书面报告，并如实提供2021年度业务档案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同时，确定一名联络人，做好检查工作衔接，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 提高站位，严守纪律。**各检查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位，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全体参检人员要严格执行《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见附件)，自觉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各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并提交省财政厅集中审理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三)依法监督，提高实效。**本次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各检查组应对照检查内容，加强分工协作，靠实检查责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参检人员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到客观公正、程序合规、底稿规范、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分组名单  
2.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模板）  
3.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表  
4.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联系人: 吴玲 联系电话: 0931-8899906 19993182886)

---

抄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厅会计处，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

共印 25 份



附件 1:

##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分组名单

### 一、检查一组检查单位

1. 甘肃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甘肃新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甘肃嘉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甘肃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 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6. 甘肃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 甘肃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甘肃殊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 甘肃信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 兰州昌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甘肃至行联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甘肃新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15. 甘肃曙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二、检查二组检查单位

1. 甘肃黄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甘肃诚荣会计师事务所



3. 兰州鑫信会计师事务所
4. 甘肃鸿峰会计师事务所
5. 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甘肃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甘肃东合广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甘肃君易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 甘肃国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甘肃威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 兰州聚源会计师事务所
12. 兰州金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甘肃晟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甘肃金华会计师事务所
15. 甘肃晟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 2:

## 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

(模板)

根据《XX 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X 会协〔2022〕XX 号)要求,本事务所组织有关人员对自身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分所自查报告请参照本模板。]

###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事务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

[简述事务所历史沿革,主要包括自上一次检查以来更名以及合并分立情况等;事务所分支机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或加入本事务所时间、地址、设立方式、分所负责人、被检查年度业务收入以及重要组成分所的历史沿革等。]

#### (二) 事务所的运行管理

[简述事务所的重大决策是如何做出的。事务所日常的各项工作是哪些人/部门、通过何种方式管理的。]

#### (三) 人员规模及其构成

[简述总分所的员工人数、注册会计师学历和年龄分布以及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人数,以及从业人员数量。]

#### （四）业务规模及其构成

[简述事务所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业务情况，主要包审计业务、验资业务、其他鉴证类业务和其他服务类业务等的收费金额和出具报告数量，收费最高的前五名客户情况，以及事务所跨省执业情况和与其他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 （五）股东或合伙人情况

[简述自上一次检查以来事务所股东/合伙人变更情况，主要包括合伙人姓名、年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职责和职业资格证情况等。]

#### （六）事务所资质

[简述事务所具有的从事某项专业服务的资质。]

#### （七）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

[简述共同控制下的税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工程造价

公司以及咨询公司等其他实体的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所取得的相关资质等。]

## 二、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情况

[简述事务所依据质量控制准则以及职业道德守则建立和保持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情况，并说明自注协上次检查以

来质量控制体系的变化。]

三、针对地方注协上一次执业质量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或改进情况（如有）

（一）质量控制体系

18[需逐条列出针对地方注协上一次检查后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及问题已采取的整改或改进措施，并按照整改情况分为已整改、部分整改和未整改等三种。“已整改”的标准为：针对提出的问题修改了制度或流程，并有效执行；

“部分整改”的标准为：关注到检查提出的问题，并着手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但尚在推进中；“未整改”的标准为：尚未采取措施。]

（二）业务项目

[如承做的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在地方注协上一次检查中受到惩戒，需逐条列出针对地方注协上一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四、接受注协以外监管机构检查、处理及整改情况

[简述事务所自上一次检查以来接受财政部门等相关机构检查的情况，自上一次检查以来本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等，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附件3-1:

### 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人员信息统计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章)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信息内容	执业资格取得方式		性别		年龄60岁		养老保险购买		出资比例	执业证书号	其他资质	备注
		考试	考核	男	女	以下	以上(含60)	本所	其他				
一	合伙人或股东小计												
1													
2													
二	注册会计师小计												
1													
2													
三	其他人员小计												
1													
2													

说明: 1. 人员统计数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  
 2. 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养老保险购买不在本所的请在备注说明原因。  
 3. 出资比例仅需填写合伙人或股东。  
 4. 小计一栏填写汇总人数。



## 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收费统计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委托方名称	报告名称	防伪号	资产总额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本所收费标准	实际收费金额 (元)	实际与本所收费标准比	备注

备注: 1. 有本所收费标准的请附在此表后。

2. 无本所收费标准的请说明收费依据。



附件 4:

##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收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公布或透露检查信息。